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5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28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类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证券时报》的《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承担行不利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巨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18、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19、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20、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转购方式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或申请办理优惠购业务项下"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受理期间为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日15:00,新基金发售结束日15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订单确认失败的风险,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失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退回到投资者现金宝份额中,期间收益不计利息。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3632;C类基金代码:023633)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5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和讯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6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7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8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9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奉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28日。

(2)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28日 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自2025年3月10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基金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4、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5、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6、商业养老金;

7、团体养老保障产品;

8、养老理财产品;

9、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M< 200万	0.08%
200万≤M< 500万	0.06%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M< 200万	0.80%
200万≤M< 500万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进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直销柜台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2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 /(1+1.20%) = 9,881.42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元

认购份额 =(9,881.42 + 10)/ 1.00 = 9,891.42份

即:该投资者(非直销柜台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9,891.42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 + 10)/ 1.00 = 10,010.0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 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 10,01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类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28日 9:00至16:00。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 16: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 16:00 前完成支付。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gwfmc.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注册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2)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话:0755-82370388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岬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gwfmc.com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电话:(021)3616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电话:(010-66637227)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016788 客户服务热线: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晨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冯远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金萌昕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号10层 法定代表人:翟撷杰 联系人:文文 电话:010-84183135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屠凝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丁佩文 电话:021-23185426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c.com
1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程阳蕊 电话: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辉 联系人:张吉安 联系方式:029-87211668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何欢欢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程陆陆 电话:021-80234217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https://www.gjzq.com.cn/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法人代表:高涛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金子秋 联系人:黄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1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彭政聪 电话:0769-22220327 传真: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骁 电话:0531-68881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联系人:古文菡 电话:0791-8629281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2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南海路28号北海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翔峰 联系人:赵知霞 联系电话:0532-83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cd.ctics.com
2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宋阳芹 电话:023-67747414 客服电话:95309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林品 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3838750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长宏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21-6081291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77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商欧大厦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刘苏卉 电话:13813567470 华鑫证券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2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郑吉燕 联系电话:020-88834787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鲁智礼 联系人:李晗婷、程月艳 电话:0371-69099882、0371-69099881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16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7、18层 法定代表人:李翔 联系人:程浩翔 电话:010-66555211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网址:www.dongxing.com
31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朱欣怡 电话:0510-856063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 www.glsc.com.cn
3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闫俊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2938527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 www.dwzq.com.cn
3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3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黄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3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广场A栋3楼 法定代表人:吴卫群 联系人:黄晓文 电话:1580194363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弗兰克曼金融服务广场2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曾玲 电话:021-20691869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3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环球银行大厦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灿 电话:021-68075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3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刀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传真号码:010-65884788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4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900号普天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4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亮 电话:13777367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42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6层1611 法定代表人:张莲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prolinkfund.com
4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法定代表人:沈萌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8664358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s://www.puzefund.com/
4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闫欣 电话:010-85097302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45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静 联系人:程义 电话: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ucfs.com
4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andai.com
4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佳佳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0101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4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旗下街35号院2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曹飞飞